

doi:10.3969/j.issn.1671-5152.2015.11.007

用户端安全检查, 燃气企业该怎样做?

□ 湘西华润燃气有限公司(416000) 伍荣璋

1 安全事故案例

随着天然气的普及与推广,居民用户户内安全事故数量较多。如果出现人身伤亡,受害人或其家属都会将被视为“垄断企业”的燃气公司告上法庭,希望

获得更多的赔偿。而法院在“大调解”及“维稳”形势下,也希望燃气公司更多承担社会责任,类似于汽车撞行人即使无责,也通常被判承担责任。避免受害人家属采取上访甚至其他极端措施。请看以下两个案例:

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本市液化石油气气瓶管理进行完善:供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的气瓶全部为自有产权气瓶,符合质监部门的有关要求,且气瓶安装电子标签和喷涂供气企业标识,向用户提供的气瓶中不得掺混二甲醚等违禁物质;相关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对供气企业和餐饮经营单位充装、使用的气瓶和气质定期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3.4 规范液化石油气配送

目前,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一般采取自有或委托方式,为用户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供配送服务。自有配送,供气企业本身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拥有自有产权的车辆、人员,开展配送服务。委托配送,供气企业缺乏条件,委托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运输单位进行配送服务,受托单位收取运输费用。但是,一些单位和个人不满足争取运输费用,还想赚取销售液化石油气的利润,单位、个人通过独立申办或挂靠等方式,取得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道路运输证,从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购气,向餐饮经营单位送气、售气,赚取中间差价,这就是“气贩子”。一些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为保销量,省去配送运输成本,也向

这些单位、个人批发售气。所以,委托配送方式存在很多问题,对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造成了很大隐患。

因此,建议建立液化石油气供应企业通过自有产权车辆为餐饮经营单位提供瓶装液化石油气服务制度。为餐饮业提供液化石油气的企业准入基本条件是为采取自有产权车辆为用户提供配送服务措施,使燃气运输行为和燃气经营行为绑定,防止割裂,安全管理责任全覆盖,防止造成安全隐患。

参考文献

-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26号)
-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国务院令第549号
- 3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46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4年国务院令第406号
-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0年国务院令第583号
- 6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1.1 因未指导用户安全用气，燃气公司被判担责25%

一家住户有两个热水器，两个热水器的排气烟道竟还相互连通，并没有向窗外排气。就是因为这样严重的安全隐患，张女士夫妇入住后第4天，丈夫就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后来，张女士将房东魏某某及龙泉驿华油兴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告上法院，请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等60万余元。

龙泉驿法院承办此案的法官现场勘验发现张女士夫妇租住的房屋是一套房中的一间，几个租户共用热水器和客厅。涉案房屋除使用天然气热水器外，其余设施无产生一氧化碳的可能，且凭一般的生活常识可判定，热水器安装存在明显缺陷。综合上述因素，能够确定，因该热水器的安装明显缺陷，产生一氧化碳致人死亡这一事实。最终，龙泉驿法院认定张女士的损失共计29万余元，房东承担75%的责任，燃气公司只检查未指导用户安全用气而承担25%的责任。成都中院日前二审维持原判。^[1]

1.2 麦岛家园爆炸事故致死1人，2年官司家属获赔85万

两年前，麦岛路麦岛家园1号楼某户发生天然气泄漏爆炸事故，住在该户隔壁的姜某因墙壁倒塌，重度颅脑损伤死亡。经现场勘查，事故原因是该户天然气泄漏，引发爆炸。两年时间里，事情并未平息，姜某家属起诉到法院，将该户的房东、租住户以及天然气公司、开发商、房屋管理部门等均列为被告，索赔93万余元。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相关规定，“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在这起天然气泄漏引发的爆炸事故中，天然气公司作为燃气的输送、经营者，属于从事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特许经营作业者。管道燃气属于高度危险的易燃气体，管道燃气经营者必须为授权的特许经营企业，同时也比一般经营者有更高的安全保障义务。天然气公司没有提交证据证明这起事故是姜某故意造成的，因此公司输送的管道燃气发生泄漏，出现意外，应当由天然气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另外，天然气公司提交的事故报告等相关证据，

其他案件当事人均不予认可，同时公司无法提供事故报告的原件，难以证明报告中签字人身份，法院对这份用于避责的事故报告不予采信。对于其他八名被告，姜某父母没有提交有效证据证明他们同姜某的死亡有直接因果关系，法院不予采纳。经法院一审判决，天然气公司赔偿姜某父母共计85万余元。^[2]

据统计表明，户内安全事故绝大多数均由用户自身使用、维护不当导致。在此情形下，燃气公司如何提供法院免责成为我们关注的焦点。因此，如何有效的安全检查，消除户内燃气安全隐患，降低企业法律风险，做好居民用户的安全管理显得尤为重要。

2 如何开展安全检查

用户户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与否涉及企业及用户的利益，若发生户内燃气事故，燃气公司无法提供该户成功安检资料，可能存在相应经营风险（经济赔偿及社会影响）。如何开展入户安全检查如下：

2.1 定期安全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CJJ51-200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中做了安全检查频次的要求：燃气公司对于居民用户每两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应对用户进行安全用气的宣传。

GB/T28885-2012《燃气服务导则》5.11.3规定：对初次使用燃气的用户和新住宅用户装修后在供气设施投用前，应按规定或约定进行上门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不应供气。

2.2 做好检查记录

如何证明自己做到位？让我们的记录在法庭上可信。

CJJ51-200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3.5.2规定：入户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并做好检查记录：1）确认用户设施完好；2）管道不应被擅自改动、被作为其他电器设备的接地线使用，应无锈蚀、重物搭挂，连接软管应安装牢固且不应超长及老化，阀门应完好有效；3）用气设备应符合安

装、使用规定; 4) 不得有燃气泄漏; 5) 用气设备前燃气压力应正常; 6) 计量仪表应完好。检查完毕后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燃气用户, 安全检查记录应有用户签字。

2.3 隐患整改

对检查发现存在安全事项, 应履行告知义务, 并按照规定燃气设施维护、更新责任范围实施相关工作, 或者提示用户自行整改。向用户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 整改通知书应要求用户签收。用户如拒绝签名的, 将泄漏隐患应及时向所在地居委会或物业进行告知, 并在安全检查卡上记录被告知相关人员姓名。

对违章使用燃气, 特别是私接、改接燃气管道, 必须严厉制止, 及时纠正。遇到影响公共安全用户违章时, 一是燃气公司及时督促用户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行为, 二是充分调动属地政府部门的积极性, 联合物业公司、居委会(社区)的力量对违章用户施加压力。

当居民燃气用户拒不整改时, 将情况报送燃气管理部门、物业公司、居委会; 燃气公司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管道燃气经营者对其供气范围内的市政燃气设施、建筑区划内业主专有部分以外的燃气设施, 承担运行、维护、抢修和更新改造的责任。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供气、用气合同的约定, 对单位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及用户签订的《城市燃气居民用气合同》的相关规定, 对拒不整改的用户进行停气处理。

2.4 安全指导

燃气公司对用户进行安全宣传及用气指导, 根据CJJ51-2006《城镇燃气设施运行、维护和抢修安全技术规程》要求: 3.5.5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应告知用户遵守下列规定:

- (1) 正确使用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 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或已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
- (2) 不得擅自改动燃气管线和擅自拆除、改装、迁移、安装燃气设施和燃气用具;
- (3) 在安装燃气计量仪表、阀门及燃气蒸发器等设施的专用房内不得堆放杂物、住人等;
- (4) 不得加热、摔砸、倒置液化石油气钢瓶及倾倒瓶内残液和拆卸瓶阀等附件;
- (5) 严禁使用明火检查泄漏;
- (6) 连接燃气用具的胶管应定期更换, 严禁使

用过期胶管, 胶管不能超长并应安装牢固;

(7) 正常情况下严禁用户开启或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用阀门;

(8) 当发现室内燃气设施或燃气用具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 应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 在安全的地方切断电源, 严禁动用明火、启闭电器开关等, 应及时向城镇燃气供应单位报修并严禁在漏气现场打电话报警;

(9) 应协助城镇燃气供应单位对燃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抢修。

2.5 安检照片

新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10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5次会议《关于修改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三条规定: 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 发生争议的, 由经营者承担有瑕疵的举证责任。

为了满足取证的要求: 每户安检一般需要4-6张照片, 以10万户计算, 每年将产生50万张照片。严格执行标准, 需要更多图片, 照片的意义是实现符合规范的记录。

如何拍照方可满足标准要求:

(1) 厨房整体布局。一栋楼设计的厨房基本一致, 我们要通过这张照片在事故发生后判断出就是这户厨房。

(2) 灶具垂直拍, 要拍出熄火保护装置, 无熄火保护灶具已禁止生产、销售、使用。要确认核对生产年限是否过期, 并记录。

(3) 热水器是重点, 每年都因安装使用不当致恶性事故: 不脱落连接方式和烟道、安装位置。

(4) 热水器烟道要用图片记录是否伸出户外, 有烟道出口在墙体导致户内事故, 燃气公司检查不到位而承担责任。

(5) 记录“采用不脱落连接方式”, 拍照记录软管与灶具、热水器连接方式、与柜体固定方式。

(6) 拍照记录表前后连接弯头或其他, 这是容易私改管道连接处, 拍照留存, 在发生异常后图片对比核对是否私改。

(7) 拍照记录表灶前阀连接方式, 这是容易私自增加用气设备处, 拍照留存, 在发生异常后图片对比核对是否私改。

(8) 户内安检保压试验挂水柱表，港华严格要求必须有水柱表图片。水柱表用于压力检测可靠性最高，有图片为证据。

(9) 必须拍照记录燃气表图片。

(10) 选择新型带压力检测装置的燃气表接头和燃气阀门，便于挂水柱表操作。

(11) 针对到访不遇：1) 在门上挂“到访不遇牌”，牌上有到访告知、联系电话；2) 将门和门牌号及告示牌均拍照留档。

(12) 针对用户自身原因如灶具、热水器漏气等，要张贴严禁使用标示（包括在阀门上），并拍照记录证实我们已有效告知。

(13) 如何查找图片，同时证明该照片与房号对应，这是最原始方法，很耗时，当用户超过十万户工作量庞大，很头疼，但必须做。

通过上述户内安装、点火、安检拍关键节点图片，证明我们行为规范，对确认符合安全用气条件的用户供气，并实现举证。

3 通气首次检查和宣传培训措施

用户点火用气后，应在一周内进行用户回访，回访可以采用电话或上门服务方式，内容包括：用气是否正常，是否有燃气泄漏、是否知道燃气报修电话、是否需要维修；核对管道设施实物和系统图，检查灶具，热水器、燃气表等，并抄录出厂编号、生产日期等。回访后，要在《首检单》上做好记录。

(1) 从用户报装、装表、通气、点火、安检、

抄表进行安全教育宣传。

(2) 发挥街道、社区、居委会等作用，建立社会燃气安全联动机制，利用网站、微信、电视、报纸、刊物、手机、社区宣传栏、大屏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科普宣传活动，形成社区、街道、学校、媒体、使用单位、机关、市民等相互监督和关心安全良好氛围。

(3) 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隐患治理的曝光力度，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4) 加强与物业公司、社区、学校联合开展燃气泄漏应急演练等活动。

4 结束语

居民用户的安全管理成为管道燃气企业的一项核心业务，法律法规给管道燃气企业赋予愈来愈重的安全管理责任。因此，安全检查相当重要。入户安全检查能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并及时消除，可以减少公司的维修量，同时向用户宣传安全用气知识，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借此减低用户燃气系统的潜在风险，提高燃气使用的安全性。

参考文献

- 1 龙泉法, 王英占. 成都商报. 中国新闻网, 2015-04-28
- 2 青岛晚报. 2013-11-07
- 3 壹道 (oneway) 咨询

工程信息

贵州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开工

2015年9月30日，从贵州燃气集团获悉，六枝至水城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正式开工。该工程管道总长102km，总投资4.7亿元，起点位于六盘水市六枝特区落别乡，终点位于六盘水市中心城区红桥新区。管线涉及80次穿越工程，其中穿越公路59处，

铁路6处，河流及水渠15处。工程预计2016年底建设完工，每年可向六盘水市供应4.8亿m³清洁、高效的管道天然气，将优化凉都六盘水能源消费结构，满足群众生活需求，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助力转型发展。

(本刊通讯员供稿)